

过它们的援助方案，在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支持执行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注意到第 31/187 号决议中发出的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呼吁到今为止还没有得到预期的响应，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报告，^⑤和该国政府为说明其最迫切的需要而提出的声明，^⑥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⑦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最新和较详尽的资料，审查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⑧的问题，

1. **重申**其第 31/187 号决议里的呼吁；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保证作出财务和预算方面的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

(c) 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便同该国政府继续就各种紧急需要进行协商，确定该国面临的经济问题，并保证特派团及时提出报告，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保证把特派团的报告分发给全体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经常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同各

^⑤ A/32/220 和 Add.1。

^⑥ A/32/220/Add.1，附录。

^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939 和 Corr.1)，第 83 段。

^⑧ 见第 2768(XXVI)和第 3487(XXX)号决议。

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7.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 403(1977)号 and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406(1977)号决议，

深切关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的行为造成了人命损失和财产损失，

认识到博茨瓦纳必须巩固其安全以便维护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认识到逃避压迫的难民所处的困境及难民的不断涌入给博茨瓦纳带来的增加负担，

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说明中递送的博茨瓦纳审查特派团的报告，^⑨其中对博茨瓦纳一九七七年二月的特别经济需要作了估计，

审查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5 (LXIII)号决议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说明中递送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⑩其中列出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

深信国际对博茨瓦纳的声援是促成对南部非洲问题的解决所绝对需要的，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为捍卫其主权而作出的努力；

2. **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特殊经济困难；

^⑨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 号文件。

^⑩ A/32/287 - S/1242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3. 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和十月二十六日两项说明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④

5. 提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注意博茨瓦纳迄今所获的援助不够满足其需要;

6. 竭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呼吁^⑤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慷慨的援助,以使博茨瓦纳能够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

7. 要求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向博茨瓦纳提供慷慨的援助;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它们现有的和未来的方案中,维持并增加对博茨瓦纳的援助,使博茨瓦纳能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而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9. 又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特别帐户,接受援助博茨瓦纳的捐款;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为博茨瓦纳境内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执行这些计划;

11.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援助博茨瓦纳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博茨瓦纳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源;

^④A/32/287-S/1242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26号文件。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本决议提到的其他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8.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31/6A号决议,采取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竭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402(197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7(1977)号决议内呼吁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向一项国际援助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使莱索托能够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说明中递送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号决议派遣到莱索托去评价该国因边境站关闭所引起的特别需要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⑥

认识到南部非洲的难民的继续涌入给莱索托带来的增加负担,

^⑥同上,《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15号文件。